

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有關特種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09815653800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等

主 旨：轉知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院處)函復教育部並副知本府有關研商特種基金(業權基金部分)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院處 98 年 12 月 2 日處會二字第 098000718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業經院處召開會議研商並作成結論略以，除應付代管資產應隨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外，餘暫維持現行處理方式，爰請自本(98)年度起依上開修正後之帳務處理方式辦理。
- 三、另各特種基金有關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併請依照院處 93 年 2 月 11 日處會二字第 0930000769 號函及 94 年 1 月 27 日處會二字第 0940000555 號函等規定，除政事型基金，或係代管機關配合政府政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毋須提列折舊者外，原則上均應逐年提列折舊。
- 四、檢附前開院處原函影本、會議紀錄及業權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現行與修正後處理方式對照表各 1 份。

註：前開說明四之相關帳務處理，配合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會計規制之實施，已收錄於主計處網站首頁「新會計規制」專區。

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3樓)

三、主持人：李副主計長玉麟

記錄：邱姮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有關代管資產相關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除應付代管資產應隨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沖減轉列受贈公積外，餘暫維持現行處理方式。

(二)另為解決代管資產相關帳務處理等肇致校務基金財務報表表達等問題，請教育部邀集審計部與各相關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專家學者等，深入研究代管資產之性質，究否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或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 GASB)所發布之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公立大學院校之基本財務報表及管理者討論與分析」等，並於作成研究結論後函報行政院核定。

六、散會：上午11點30分。